

既“保支”又“惠企”

——市清欠办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纪实

■本报记者 齐放 见习记者 李博昊
2019年,分两批共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近900万元。

2020年1月至10月底,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近2100万元;11月9日至12月15日,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824万元……

“自2019年开始,我们主动清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已经完工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进行集中退还,对一些联系不上的缴纳单位,我们采取在市住建局网站、《漯河日报》、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想尽一切办法联系缴纳单位。”12月18日,市清欠办建设领域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以下简称市清欠办)负责人告诉记者,“这些资金及时退还建筑企业后,很大程度缓解了企业的资金紧张难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退还保证金 减轻企业负担

据了解,近年来,为预防和解决建筑领域拖欠与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我国在建筑领域实施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这一制度实施后,建筑领域拖欠与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大幅减少,维护了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既维护了社会稳定,又促进了建筑领域的健康发展。一部分建筑企业

工程完工后,由于种种原因,缴纳单位没有主动申请退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月初,市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长效机制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省住建厅召开了清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视频会议后,市住建局立即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要求对所监管的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梳理,列出存量保证金台账,通过现场勘查,公示5个工作日后,对未发现欠薪线索、欠薪案件或欠薪举报投诉的缴存人,必须立即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得以未完成竣工验收、缴存人未申请、联系不到缴存人等为理由不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经排查,市直存量农民工保证金余额65家单位、账面余额3882万元,通过梳理,51个工程已经竣工,涉及金额2944万元。截至12月16日,已经退还41家,金额2824万元;破产无法退还的10家,金额120万元;在建14家,金额938万元。

“我们围绕推动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清理拖欠账款等重点任务抓好落实,严格按照有关文件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收缴与退还政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以更加明显的减负工作成效回应企业期待。”市清欠办主任、市建

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郭平宇说。

主动靠前服务 简化办理手续

“今年11月,市清欠办工作人员主动联系我们退还保证金!”12月17日,开源建筑公司相关负责人胡振宇告诉记者,“接到通知后,我们立刻就把手续办了,只用了不到一个星期,他们就把近500万元保证金打到了账户,极大减轻了我们的资金压力,真是太感谢了!”

在市清欠办,记者看到一面由御盛房地产公司送来的锦旗。今年1月,市清欠办主动作为,为御盛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恒大项目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金转保函事宜,由河南鑫融基工程担保有限公司为恒大工程项目办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保函”后,将该公司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993万元予以退还。为表达感激之情,该公司负责人专门制作了锦旗。

“我们只是尽心尽力的为企业做了分内之事,今后会持续把这项工作做好。”市清欠办工作人员付卫星说。

在退还保证金过程中,有的退还过程很是曲折,甚至出现了“退钱难”情况。早在2019年3月,市清欠办就开始办理退还豫南陆路枢纽信息中心项目的35.24万元

保证金,但该公司资金账户是久悬账户,资金最后又被退回了市清欠办。“这种情况还真没遇到过,随后我们积极联系该公司,希望尽快把账户恢复好,然而等了一年多也没有办好。”付卫星说,“无奈之下,我们又联系市交通局,多次沟通后,市交通局最终同意把钱转到他们账上。”

让市清欠办感觉最难“退”的钱,是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中国石化漯河第九中心加油站工程缴纳的1.12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论是中国石化漯河分公司,还是在漯河施工的昌弘公司项目经理,均无法提供该公司总部的联系方式。后来,市清欠办又联系到林州市住建局,虽然最终有了该公司的联系方式,但多次电话、短信联系均无回应,导致该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法退还。

在退还保证金时,市清欠办主动作为,想企业之想,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简化办理手续,及时快捷地把钱退给企业。信阳铁路建设总公司负责人吴宏宇说:“今年1月,我们就接到市清欠办的书面通知,让我们按照退还程序尽快办理退款手续,可因为当时没有相关政策,我们出具不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证明,无法退还保证金。新政策实行后,清欠办及时通知我们,按新政策进行了退还,几天后就收到了181万元保证金。”

我市开展建筑与市政施工安全培训

12月18日,全市建筑与市政施工安全培训会议召开,培训内容涵盖建筑与市政施工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现场安全技术措施、建筑起重机械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实用安全知识。全市房建和市政工地项目经理、总监等30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做好扬尘管控工作,按计划开展安全巡查。要做好复工前安全准备工作。企业

业在开工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对液化气罐、危化品、起重机械、危大工程等重点关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工。要不断提高管理人员安全技能水平。通过本次学习、交流,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生产理论知识与技术规范,为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夯实了基础。

刘亚东

排查在建工地重大安全隐患

12月16日,市住建局在建设工地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时发现,一工地使用废旧、过期的液化气罐,对建筑工地安全生产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现已移交城市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理。

据悉,市住建局高度重视液化气及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为确保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全面消除工地燃气及危化品爆炸事故,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各建筑工地应对本企业在建工地的瓶装液化气及危化品使用情况进行安全

李思源

物业成立党支部 提升业主满意度

近日,舞阳县利民物业有限公司、河南尚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舞阳华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家物业企业正式成立党支部,由此提升党建引领和服务水平,让小区更加宜居,群众更加满意。

据介绍,物业企业支部的成立,将有力助推小区治理工作,让党组织链条延伸到住宅小区、楼栋,找到了破解小区

治理难题的金钥匙,搭建了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在小区治理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最终形成企业党组织、物管、业委会、志愿者等多元共治的“红色物业”体系,共同参与小区治理,探索共建共治新途径,提升业主生活品质。

赵慧勇



12月19日,“康桥·昌建璟云府杯”金龟子国际儿童艺术节全国海选漯河赛区才艺大赛颁奖典礼举行。图为获奖选手合影。 本报记者 陈成屹 摄



我和房子的故事

投稿信箱:lhbfcb@163.com

市住建局市人社局 集中约谈欠薪单位

12月15日,市住建局、市人社局集中约谈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兴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14个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人,要求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施工单位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农民工及时拿到足额的工资,兜住基本民生底线,用心用情用力维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从2020年11月6日起,市住建局根据《漯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在全市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对监管的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逐个排查,督促在建工程建设项

市住房保障中心 清查公租房转租转借行为

保障中心一直对违法转租、转借公租房等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今年上半年,该中心抽调十余名业务骨干,着力完善市本级29个公租房小区2万余户配家庭信息。

市住房保障中心工作人员还按片区加班加点,逐户上门,对保障房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构成、家庭年收入、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及类别、家庭财产等情况进行核实。定期通过产权登记系统与保障房租赁系统进行数据比对核

查,对租后拥有其他住房不再符合公租房承租资格的,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共排查公租房小区空置房源465套。

将违规违约承租人拉入黑名单

对存在涉嫌违规违约行为的承租人,该中心经调查核实,确属转租、转借的,按照《漯河市公共住房管理办法》的规定及配租合同约定,进行强制清退,拉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房。

“我们将持续加大对公租房的日常巡查力度,及时掌握房屋使用情况,一旦发现转租、转借行为的,立即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取消该家庭保障房资格,记入不良信息档案,5年内不允许再申请各类保障房,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布,加强社会监督。”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人说。

李巧巧

档案及时、真实、准确地录入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系统。

会议强调,各县区要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拉网式排查,对行政村内公共用房,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临时搭建的人员活动场地等,严格检查房屋地基地质、主体结构、改建用气用电等情况。同时,按照“一户一表”建

立农村房屋档案,分表填写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表并录入农村房屋综合信息平台。组织农村房屋产权人或村“两委”对房屋进行初步判断,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组织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出具整治意见和加固方案。对由暴雨雪、大风等小灾害造成的新增危房,发现一户、鉴定一户,改造一户、建档一户,并及时录入信息。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lhjs.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技术服务电话: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月15日9:00。提交方式及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lhjs.cn)“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2021年1月15日9:00,开标地点:漯河市郾城区颍江路工商大厦九楼。

五、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为现场电子开标,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漯河市财政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5022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86516 3.项目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12月21日

采购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0-351号。项目名称:漯河市2021-2022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机具协议供货采购项目入围项目。预算金额:0元。采购需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漯河市2021-2022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机具协议供货供货单位。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供货入围名单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间,如遇国家政府采购政策变化,根据相关文件相应调整项目执行期限。项目情况: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本次协议供货共纳入以下十六项。供应商可针对全部项进行投标,也可针对其中部分项货物进行投标。第一项服务器、第二项台式计算机、第三项便携式计算机、第四项液晶显示器、第五项LED显示屏、第六项触控一体机、第七项打印设备(含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第八项复印机、第九项多功能一体机、第十项扫描仪、第十一项速印机、第十二项投影仪、第十三项摄录设备(含照相机及器材、录像机、通用摄像机、摄录一体机)、第十四项装订机、第十五项碎纸机、第十六项不间断电源(UPS)。以上各项具体分类标准以《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为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液晶显示器、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各投标单位营业执照住所范围为漯河市,并在漯河市区有固定的经营门店。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月11日,每天0:00至12:00,12:00至24: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

采购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0-352号。项目名称:漯河市2021-2022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空调协议供货采购项目入围项目。预算金额:0元。采购需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漯河市2021-2022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空调协议供货供货单位。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供货入围名单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间,如遇国家政府采购政策变化,根据相关文件相应调整项目执行期限。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空调机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营业执照住所范围为漯河市,并在漯河市区有固定的经营门店。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月11日,每天0:00至12:00,12:00至24:00。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lhjs.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通过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技术服务电话: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月15日9:00。提交方式及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lhjs.cn)“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2021年1月15日9:00,开标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九楼开标室(漯河市郾城区颍江路工商大厦九楼)。

五、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为现场电子开标,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漯河市财政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5022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86516 3.项目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12月21日